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林鈺珊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2355
傳真：089-351213
電子信箱：f503233@dove.tt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827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(市)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惠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



1030082786